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8.8.26
收文第1080344號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83135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勞動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函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魏芝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6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vivian0615@health.gov.tw

主旨：檢送勞動部於108年8月6日公告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0127741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吳建榮

108.8.28

李瑞宏

108.8.28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a41e28ed3cdeb8748744058b25e008a\_A17000000J108013078500-1.pdf)

主旨：「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  
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  
件)



衛生福利部 108/08/06



醫 1080127741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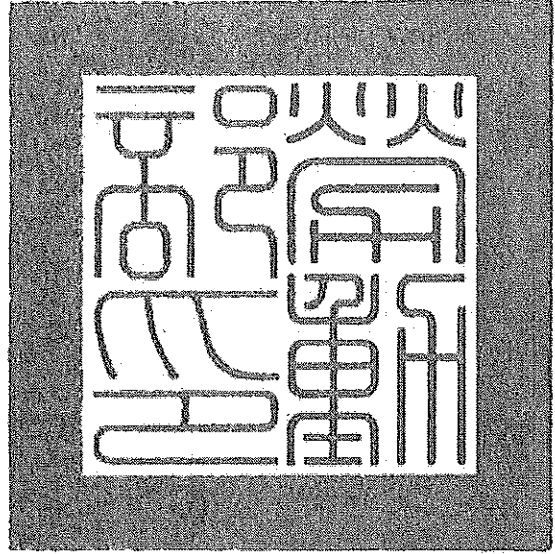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部長 許銘春